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进行追认，并根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董事文俊先生，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天荣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桑孝先生以及宽普科技其他核心管理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担任董事的关联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当年进行计提，分期发放，计入各期间损益的利息调整摊销部分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约定如下：

若宽普科技于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geq 7,000$ 万元、营业收入 $\geq 36,000$ 万元、当年新研发项目数量（参考宽普科技年终总结口径） ≥ 120 项，则向宽普科技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如下：

1、对当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 20%的超额业绩奖励。

2、营业收入和当年新研发项目数量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的调整指标，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2.1 调整后的超额业绩奖励=按第 1 条计算的超额业绩奖*调整系数

2.2 调整系数的计算方法：按当年营业收入和新研发项目数量的实际完成情况计算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调整系数=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目标*30%+当年实际新研发项目数量/当年新研发项目数量目标*70%。调整系数以 0.8 至 1.2 为调整限度，即低于 0.8 以 0.8 为调整下限，高于 1.2 以 1.2 为调整上限。

3、为确保不因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导致商誉减值，当年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后经审计净利润不能低于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 2022 年度预期净利润 7,65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董事文俊先生，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天荣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桑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文俊、张天荣、桑孝。

（1）文俊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文俊先生，公司原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离任）。文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文俊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7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2) 张天荣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张天荣先生，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离任）。张天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张天荣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19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3) 桑孝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桑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桑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桑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1X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二、绩效管理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 绩效管理任务书完成情况

宽普科技 2022 年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宽普科技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1,552.31 万元，净利润为 14,739.24 万元，当年新研发项目数量为 121 项。

(二) 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及安排

根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公司拟对宽普科技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 1,943.19 万元，其中，文俊先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7 万元，张天荣先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 万元，桑孝先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7 万元。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四、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为公司履行《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奖励金额为公司根据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完成情况及超出奖励的约定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当年进行计提，分期发放，计入各期间损益的利息调整摊销部分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领取董事薪酬外，公司未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充分调动宽普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其对实现宽普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利于公司实现股东的价值最大化。本次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充分调动宽普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其对实现宽普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利于公司实现股东的价值最大化。本次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

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充分调动宽普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本次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对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